**复旦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

生物医学研究院2019级博士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工作细则

为选拔具有学术创新潜力、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按照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19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研通字[2019]5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部门**

按照《通知》要求，研究院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招生工作领导和分管纪检工作领导等组成生物医学研究院2019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生领导小组），总体负责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工作。下设生物医学研究院2019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实施。

**二、招生纪检工作**

生物医学研究院分管纪检工作领导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纪检工作以及参与初审、考核各环节的师生员工，存在亲属回避或工作回避情况的，应主动申报并进行回避。

**三、组织实施**

**（一）资格审查**

院招生工作小组委托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办公室对考生报名提交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审查结果报院招生工作小组。招生工作小组对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初审**

1、院招生工作小组召开初审会议，对考生的学术背景、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学术潜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为初审分数。

2、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招生名额及考生英语成绩和初审成绩，按照一定比例（不少于120%）确定进入考核（复试）的考生名单。

3、院招生工作小组将考核（复试）名单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三）考核（复试）**

1、考核（复试）包含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2、院招生工作小组委托教学科研学科办公室进行笔试环节的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专业和专业英语两部分，满分均为100分。

3、院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本学科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导资格的副高级职称专家组成面试小组，对考生学术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全面考核。学术水平考核具体内容包括考生外语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具体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程序如下：

（1）面试时间要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专业综合知识考核，时间为15分钟；外语能力考核，时间为5分钟，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口语实施办法》切实加强英语口语测试；

（2）面试过程要求：评分应实事求是、确保公正，指定专人负责复试中面试过程的全程录音；

（3）面试评分规定：面试小组成员对考生面试情况独立评分，考生最终面试成绩取打分的平均值。

4、院招生工作小组综合考生初试（占总成绩的20%）、笔试（占总成绩的20%）和面试（占总成绩的60%）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报院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后，上报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布并以邮件告知考生。

5、笔试时间：2019年4月28日9:00（请提前15分钟签到）

 面试时间：2019年4月28日13:30（请提前15分钟签到）

地点：徐汇区东安路131号明道楼2楼多功能厅

**三、其他事项**

本细则未涉及事项按照《通知》及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执行。

复旦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

2019年2月22日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葛均波 储以微

成员：徐国良、杨芃原、陆豪杰、周悠悠

招生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陆豪杰

成员：何祥火、徐彦辉、刘妍君、叶丹、蓝斐、周悠悠、王盛

秘书：孙璐